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现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27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新股不超过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97元。截止2017年4月28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3,9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561.68万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378.3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H1032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 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5月2日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2017年6月2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环锻”)、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周庄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方监管协议》生效后,公司、中德证券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自动失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日余额	募投项目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公司账号: 39930188000098694	16,500,000.00	7,567,822.9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	恒润环锻账号: 018801160013675	138,283,200.00	90,493.69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注1、注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恒润环锻账号: 393000682018018015691	129,000,000.00	26,836,038.81	年产1.2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	注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恒润环锻账号： 92090154740004923	200,000,000.00	5,574,521.08	年产2.5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	注1
合计	/	483,783,200.00	40,068,876.55	/	/

注1: 2017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17年6月9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46,728.32万元及其孳息20.43万元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其中2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恒润环锻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详见公告号2017-006）。

注2: 2017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17年6月9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拟将募集资金项目“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实施主体由恒润股份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并通过增资恒润环锻的方式实施（详见公告号2017-00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8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25,442,294.17
加：利息收入	135,508.88
加：赎回理财产品	295,000,000.00
加：理财收益	4,388,525.87
减：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10,000,000.00
减：项目支出	74,896,932.94
减：手续费支出	519.43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00.00
加：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70,000,000.00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40,068,876.55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489.69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累计人民币 32,338.1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8 年 1 月 3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户转出 7,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 2 月 28 日提前将 2,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2018 年 12 月 14 日，将 5,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至此 7,000 万元已全部归还，未超过规定期限。

2、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户转出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截止年末尚未归还。

3、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户转出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截止年末尚未归还。

2018 年度，公司共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7,000 万元，已归还 7,000 万元，余 10,000 万元尚未归还，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规定期限。

公司本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独立意见、核查意见。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实际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3,000.00 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委托方	签约方	投资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年初余额	本年投资金额	本年赎回金额	年末余额	实际收益	期限/天	起息日	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 31 天	保本保收益	15,000,000.00		15,000,000.00		52,232.88	31	2017.12.11	2018.01.11	4.10%
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120 天	保证收益型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627,397.26	120	2018.01.03	2018.05.03	4.95%
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惠至 28 天	保证收益型		20,000,000.00	20,000,000.00		65,972.60	28	2018.01.15	2018.02.12	4.30%
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1 期	保证收益型		20,000,000.00	20,000,000.00		84,277.78	35	2018.02.14	2018.03.21	4.10%
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财富班车 2 号	保证收益型		20,000,000.00	20,000,000.00		146,082.19	60	2018.03.01	2018.04.29	4.30%
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1 期	保证收益型		20,000,000.00	20,000,000.00		83,111.11	36	2018.03.23	2018.04.27	4.40%
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179 天	期限结构型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329,452.05	179	2018.05.18	2018.11.13	4.75%
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证券天鑫 40 号【173 天】	本金保障		30,000,000.00		30,000,000.00		173	2018/11/30	2019/05/22	4.40%
合计	/	/	/	15,000,000.00	310,000,000.00	295,000,000.00	30,000,000.00	4,388,525.87	/	/	/	/

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时点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未超过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年产 2.5 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的部分机器设备进行调整，本次部分设备调整，不会影响本项目的产品和应用领域。调整后的本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不变，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变化。实际投入过程中，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告 2018-010）。

2、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2.5 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年产 1.2 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 12 个月。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仅涉及投资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总投资额和建设规模，未改变项目的内容、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告 2018-065）。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批准报出。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恒润股份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恒润股份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恒润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恒润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18 年度）。

特此公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378.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89.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338.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5 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5,540.89	14,710.98	-5,289.02	73.55	2019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2 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	否	12,900.00	12,900.00	12,900.00	1,948.80	2,901.46	-9,998.54	22.49	2019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650.00	1,650.00	1,650.00	0.00	897.39	-752.61	54.39	2019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13,841.00	13,828.32	13,828.32	0.00	13,828.3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8,391.00	48,378.32	48,378.32	7,489.69	32,338.13	-16,040.17	66.8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年产 1.2 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进度缓慢原因：1、精加工自由锻件市场需求增量未达到项目预期，且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存在不确定性，考虑到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若不考虑市场需求情况在短期内集中投入，项目的投资回报可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主要通过提高现有设备产能的利用率来满足客户订单需求；2、进口设备因采购期较长，报告期内尚未到位安装，部分款项尚未支付。</p> <p>“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度缓慢原因：为继续保持新产品开发的先进性，提升公司研发技术水平与检验检测水平，公司正根据市场情况对研发设备、检验检测设备选型进行优化。</p> <p>若因市场和客户需求的暂时性波动导致公司预计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仍低于预期的，公司将进行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工作，后续将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安排。</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8,969.81万元。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日出“信会师报字[2017]第ZH10348号”鉴证报告审验确认。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7,000万元,已归还募集资金7,000万元,尚余10,000万元未归还。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具体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2018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详细情况可查阅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其进展公告。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六)”。